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6〕 11 号

关于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川山坪镇。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1）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 110kV 专用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一座施工 110kV 专用变电站，新上主变一台，容量为 12.5MVA，户外布置；建设 110kV 出线 1 回（至团结变）；新建 $1 \times 3.0\text{Mvar}$ 容性无功补偿；新建 1 座容积为 10m^3 的事故油池和 1 座化粪池。（2）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变-团结变 110kV 线路工程：本工程新建线路总长约 10.755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本工程新建铁塔 40 基，其中耐张单回角钢塔 17 基，直线单回角钢塔 23 基。（3）团结 11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在团结 110kV 变电站利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Y）。

工程总投资约为 498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1.2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3%。

根据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岳环事评估(2026)37号），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施工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运行期加强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3、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4、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法定时限进行验收，合格后建设项

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